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股份交易
建議收購天河聯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51%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代價為78,336,000.00港元，其將會以現金加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全部均少於5%，故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根據收購事項之條款，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各項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方告作實，故完成不一定得以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代價為78,336,000.00港元，其將會以現金加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於完成後，買方將成為擁有目標公司51%權益之股東。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買方 ： 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揭洋(亦稱為Jie Yang及Aaron Jie)

據董事會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中國公民及一名商人，於本公告日期，彼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收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78,336,000.00港元，其將會以現金加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有現時或其後附帶之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其後任何時間就銷售股份可能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合共為78,336,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加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

- 5,000,000.00港元於該協議日期應付予賣方(或按其指示支付)；
- 21,112,000.00港元應付予買方之律師梅智傑律師行並由其於完成前以保證金保管人之身份持有；及
- 餘額52,224,000.00港元須以發行及配發37,300,000股(約數)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根據賣方之承諾，倘完成未能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發生，則賣方須向買方退回上述5,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專業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有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之結論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估值報告將載入將予寄發之通函內。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會按每股代價股份約1.4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其：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1港元折讓約7.8%；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9港元折讓約6.04%；及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41港元折讓約2.85%。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8%，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09%。發行代價股份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尋求特定授權。本公司將於短期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詳述收購事項之通函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一經於完成時發行，在各方面將會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i) 買方完成其就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並信納其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調查目標集團之業務、商業、法律、財務、稅務及物業範疇；

(ii) 保證(定義見該協議)於完成日期及截至當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iii) 概無發生買方合理認為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嚴重疫症、戰爭、暴動及其他類似軍事行動、社會騷亂、罷工及其他工業行動、禁運、禁制令或其他政府限制或行動；

(iv) 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目標集團之整體營業、營運或財務狀況概無出現買方合理認為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v) 已就根據該協議及交易文件(定義見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同意書及批文；

(vi) 賣方交付完成交易文件；

(vii) 完成將Max-Trip電腦之擁有權轉讓予目標集團並由目標集團接管；

(viii) 根據收購事項取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i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而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部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除買方可得的一切其他權利及補救外及在不損害買方可得的一切其他權利及補救的原則下，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

(i) 取消或終止買賣協議而不損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或在法律上可能具有的一切權利及補救；或

(ii) 經考慮已發生的失責事項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選擇落實完成，並視買賣銷售股份一事為已完成，惟須履行在買方可能指明的有關時間內補救有關失責事項的後決條件。

買方可在可獲豁免的範圍內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惟上文第v段、第viii段及第ix段內所載之先決條件除外)。董事目前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上述先決條件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有關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

完成

待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51%權益，其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將會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擁有附屬公司之100%股權。附屬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全資企業。按管理層表示，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尚未開展任何營運，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溢利。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零、161,512港元及161,512港元。

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4,877港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賣方已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連續兩(2)年，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之純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倘若其純利未能達到此數，則須向買方支付年度保證純利之51%(即人民幣15,300,000元)。

管理層表示，目標集團的前景將是注入名為「Max-Trip」的電腦系統，其為一個為旅遊相關產品而設的電子商貿平台，擁有全國服務號碼，而此全國服務號碼是由中國政府的工業和信息化部授出，其目前的2,100名加盟商使用深圳天河的電腦系統以提供旅遊服務。

管理層由賣方領導及帶領，由於彼為促成上述注入程序的主要人物並擁有所有必要的業務聯繫，賣方將繼續出任目標公司之董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版、持有物業、電子出版、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提供多媒體服務及石油技術相關服務、買賣酒類及發展網絡社交音樂遊戲平台。

董事一直積極尋找及物色進一步投資及商機以盡量增加股東之回報。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策略之一是完成並擴大其網上到離線的業務模式。目標公司及其2,100名加盟商將成為一系列商品和服務的重要離線銷售點，包括但不限於手機、消費類產品、接觸消費者信貸服務信息以及選擇性支付服務。

全國服務號碼將提升本集團的售後服務，並可成為業務查詢的第一個接洽點。目標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將整合至本集團快將推出的手機遊戲及電子商貿平台。

本集團擬將中國新增的聯合品牌銷售點的數目從2,100個增加至收購後的10,000個。這會將大陸消費者引流至登記本集團網上至離線平台的香港零售及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之現有經營業務相輔相成。

經考慮該協議之條款、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其業務之未來發展前景、其管理層所擁有之經驗及網絡，以及與本公司現有業務之潛在協同效應，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將令到本集團的手機和網上業務營運得以加快發展，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擴大其客戶基礎並使到收入來源多元化。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全部均少於5%，故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根據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短期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詳述收購事項之通函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估值報告連同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出具之相關函件(如適用)，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各項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方告作實，故完成不一定得以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	指	按發行價每股約1.4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37,3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於緊隨轉讓銷售股份後於完成日期發行，作為購買銷售股份之部份代價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78,336,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	指	目標集團之董事會或同等管理組織(包括賣方本身)
「Max-Trip」	指	一個電子商貿平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5,100股，相當於其51%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我行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號40306503448635
「目標公司」	指	天河聯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編號為145371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揭洋(亦稱為Jie Yang及Aaron Jie)，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周麗華女士；執行董事包括關健聰先生、鍾定縉先生、萬曉麟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烱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賴強先生及吳英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